

关于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公告

兹有大丰区大中镇粮人烟花爆竹商店主动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将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名单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6日

附件

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大丰区大中镇粮人烟花爆竹商店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育红西路大刘社区联运公司门面房由东向西第三间	爆竹类（C级）、喷花类（C级、D级）、旋转类（C级、D级）、升空类（C级）、吐珠类（C级）、玩具类（C级、D级）、组合烟花类（C级、D级）	2025-04-01 至 2027-03-31	（苏）LS （2025） 03159